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单位：廉江市九洲江流域工程管理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廉江市江洲围犁头沙水闸重建工程项目不可避让性论证报告及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三、采购项目报价要求

服务价格为项目不可避让性论证报告、编制项目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相关工作材料编制费用包干价。

四、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五、报价人资格要求

(一) 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 报价人须具有具备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三) 如报名中选后未能按照需求书要求提供服务视同违约，列入广东省中介超市不良信用记录。

(四) 报价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对廉江市江洲围犁头沙水闸重建工程项目进行调查，编制项目不可避让性论证报告、编制项目生态影响评价报告。

(二) 服务要求

1. 所需服务：提供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报批材料。
2.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负责本项目报告编制人员必须健全，服务人员经验丰富。

七、服务期限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八、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十、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廉江市九洲江流域工程管理局

2026年2.25

